

“全国首例律师开庭未穿律师袍被训诫”案进入律协复查阶段

不穿律师袍该不该被“罚款”?

有律师反映,很多法院没有为律师设更衣室,换律师袍不方便

□ 本报记者 叶小钟 刘友婷
本报实习生 唐丽

今年1月,深圳律师张静煜出庭未穿律师袍及佩戴徽章遭到投诉。5月,深圳市律师协会对张静煜做出“训诫”处分,并要求张静煜交纳1000元查车费。这起被称为“全国首例处罚未穿律师袍律师”的案件引起热议,记者日前从深圳律师协会获悉,此案件目前在广东省律协进入复查阶段。

2002年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和《律师协会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从2003年1月1日起,中国律师出庭时将穿上统一的律师袍,佩戴律师徽章。然而,上述《办法》中并没有对不穿律师袍者的处罚规定。对于律协是否有权要求张静煜交纳“1000元查车费”成为此事件的一个焦点问题。

律协是否有权“罚款”

记者从深圳律师协会获悉,该律协认为张静煜曾因出庭未着律师袍问题被投诉过3次。

第一次深圳律协予以了口头警告,第二次发出了执业规范建议书,第三次给予了训诫处分。2016年1月深圳律协对张静煜的处罚决定书中提到,张静煜于2016年1月11日出庭未穿着律师出庭服装及佩戴徽章,且被投诉人曾多次因出庭未穿律师袍被举报。1月28日,深圳律师协会收到深圳司法局转来的投诉张静煜涉嫌违规着装一案,决定立案调查。

张静煜对处罚决定不服,她认为深圳律协的处罚程序和调查事实存在明显错误更有失公平,已向广东省律协申请复查,要求依法纠正深圳律协的决定。

今年5月,深圳律协向张静煜下发了处分决定书,对被投诉人张静煜予以训诫处分,并要求张静煜交纳1000元查车费。

张静煜认为,该处罚决定缺乏依据。她称,深圳市律协处罚的依据不是今年5月实施的《人民法院庭审规则》,而是2003年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广东省政府2014年发布的文件,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5年,因此该《管理办法》早已失效。同时,《处分细则》中并没有就律师着装予以处分的处罚规定。

此外,张静煜还对被要求交纳1000元查

车费提出质疑。她认为,深圳律协属于行业协会组织,无权私设收缴费处费用。

最新修改的《人民法院庭审规则》规定:“出庭履行职务的人员,按照职业着装规定着装。”张静煜表示,她本人2016年1月底庭审未穿律师袍的行为发生在《法庭规则》实施之前,不受该规定约束,并且律师出庭着装是否符合要求也应由法官决定,律协应考虑庭审法官意见。

张静煜说:“因经常代理与职业投诉人对庭的案件,我平时出庭经常穿律师袍,当天律协确实送洗,已经向律协提供了当天干洗店电脑的记录单以证明,而且庭审之时,法官针对投诉人的投诉,当场说明,律师出庭着装符合法律规定,同意出庭。”

同在深圳工作的律师张南认为,深圳律协收缴律师一千元查车费的行为不合理,只是律协单方面说了算。“律协本身并无罚款的权力,查车费看起来是变相罚款。一般说到费,都是要凭证的,律协在收取查车费时该不该附上财务凭证?这些问题有待解释,也让律协的处分行为看起来缺乏根据。”

法院鲜有更衣室上哪“换装”

不久前曾穿着律师袍出庭的张南,开庭到一半,他把律师袍脱了下来。“法庭上的空调制冷作用为零,室内实在太闷热。”

律师袍规定内里需要穿浅色衬衫,打领巾。“深圳太热了,跟欧洲情况大不一样,从室外进入法庭,套上宽大的律师袍十分闷热难受,也会影响律师的出庭状态。”

部分律师认为出庭穿律师袍“太麻烦”。有律师反映,很多法院没有为律师设更衣室,换律师袍不方便,以深圳为例,目前只有中级人民法院和南山区法院有律师更衣室。张静煜说,她未穿律师袍庭审当天询问过法院,根本没有律师袍供律师急用。

2009年7月,深圳市律协曾下发《关于律师参加庭审有关事项的通知》。在岗前培训,新申请执业人员穿律师袍是一门必修课,还专门举办了穿律师袍比赛。每年律协也都会组织全市订购律师袍。

谈到律师袍的订购,张南告诉记者,律师袍必须由律协统一订购,而且价格比网上卖的贵,在广东律师网上,记者看到2015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订购2015年度律师出庭服装的通知》,里面说明了律师袍统一定制的一些

问题。律师出庭服装一套395元,包括衣服一件、领巾一条及徽章一套(大、小徽章各一枚),一律由各市律协提交订购单。“半年才会进行一次律师袍的采购,律师得等,而且制作流程慢,那感觉像领救济金一样费劲,我们都弄得哭笑不得。”张南更加喜欢在网上海上买律师袍,“店家态度好得很,质量也很好,还可以退。”

不穿律师袍的“常态”如何打破

“律师开庭穿律师袍是一种职业形象、职业精神的象征,反映的是律师追求法治、崇尚法治的精神,律师开庭穿律师袍是全国律协的规定,也是深圳市律协不变的要求,律协作为行业自律管理机构,进行行业规范管理是不可推卸的责任。”深圳律协在5月28日的通报中作出回应,并日前在其官方微博公众号上针对此事发布通告。

2001年4月通过的《律师协会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指出:“执业律师出庭必须佩戴徽章。”2002年3月通过的《律师出庭服装使用管理办法》在第2条规定指出:“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参加法庭审理,必须穿着律师出庭服装。”但两办法实施后,律师出庭穿律师袍仍在少数。

我国律师统一着装制度确立以来,很多地方的律协曾多次努力,“打算推行律师着袍出庭工作”,却效果不佳。“穿袍为特例,不穿为常态”却是律师出庭着装的普遍状况。

“这件事关乎律师权益”

□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因未穿律师袍被处罚一事,当事人、深圳律师张静煜已经向广东省律协提交了“复查申请书”,目前,张静煜尚未交纳深圳律协开出的1000元“罚款”,提出“复查申请”?6月15日,记者电话采访了张静煜本人。

记者:目前广东律协方面的复查结果出来了,有什么进展?

张静煜:没有。这个复查应该需要一段时间。我之前交过一次资料,广东律协的工作人员问过我补交的资料寄了吗。别的进展目前就没有了。



2003年1月1日起,全国律协出台规定,要求律师出庭时着律师袍,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图为2002年12月31日,北京律协工作人员试穿律师袍。(资料图片) 武仲林 摄/中新社

律师袍是否能代表法律的庄严和职业荣誉感?张南律师认为,作为出庭律师着装过于随意确实容易给人一种不尊重、不庄重的感觉。律师着袍和佩戴胸章出庭,是一种尊

重法律、尊重法庭、尊重当事人的体现。但他同时表示在目前我国现阶段律师仍处在社会地位不高、律师作用普遍受到忽视的生存状态下,“不是一件律师袍就能够解决的事情。”

年3月制定的《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是指引全国律师的行为准则,都没有规定律师出庭未穿袍可以被处分。全国律协的规定2003年就开始实施,但律师出庭不穿律师袍是常态,穿律师袍很少。说明这一规定不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权利和义务应该是对等的,律协说到底应该是维护律师权益的。深圳律协在处罚律师之前,应当先履行自己的义务,在深圳各个法院内放好律师袍供律师庭审备用。

张静煜:这事虽然发生在我身上,但却关乎所有律师的利益。如果我这次被处罚,是不是意味着我们律师太容易被投诉,这样对社会是有好处还是坏处?

我国的《律师法》,司法部颁布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全国律协2004

原公公向前儿媳讨购房款败诉



本报讯 父母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资助儿女是人之常情,但若小夫妻闹到反目成仇、分道扬镳后,长辈大多会出于维护自己子女利益出发,变着法子讨要之前给于孩子的经济资助,以免对方“占便宜”。近日,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原公公向前儿媳索要购房款”的案件,判决没有支持这位原公公的诉讼请求。

老吴的儿子小吴与小雨曾是夫妻。2014年12月,小吴和小雨协议离婚。

以为已与吴家再无关系的小雨在2015年11月被老吴诉至法院,向小雨讨要她与小吴共同所有房屋的购房款。

老吴说,2011年因自己与儿子分别开公司需要买一处办公用房,就先交了5万元定金。但由于自己年纪大了无法贷款,就跟儿子儿媳口头约定,让当时的儿媳小雨当该房子的房主,并以她的名义交房款、办贷款,由老吴和小吴各自承担一半首付,按揭贷款由小吴承担,待将来条件具备后,再把自己及儿子的名字登记到房产证上。

在得知儿子已离婚后,老吴请求法院判令上述共同购置房屋口头协议解除;由小雨及儿子支付老吴购房款69.1万余元及利息损失4万元。

小雨的说法与老吴不同,她告诉法官,老吴的确出过69.1万余元,但老吴当时明确表态这笔钱是资助小夫妻买房用的,所以出资一半首付,另一半首付款由小吴支付。

经法院查明,小雨与小吴于2014年12月办理协议离婚。涉案房屋于2011年4月10日、11日,老吴支付了购房定金5万元,小雨签署了购房确认单。当月,小雨与房产开发商就购买涉案房屋签署了房屋预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275万余元,分三期支付,为此小雨向银行贷款137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老吴支付了购房款69.1万余元,小吴也支付了69.1万余元。当年6月中旬,房产开发商通知小雨可以收房。经核算该房屋实测面积,确定房屋总价款为275万余元,尚有2289元未付,由小雨在办理交房手续时补缴。收房后,老吴名下的公司和小吴名下的公司陆续搬入该房屋内办公。

审理中,老吴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双方在口头协议,法院由此判决对老吴请求解除合同并退还购房款的要求不予支持。(李鸿光)

□ 瞿叶娟

“凶宅”并非法律术语,而是民间的一种说法,常用来指称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实的房屋。出于对“凶宅”的忌讳和恐惧,人们一般都会避免买“凶宅”,然而,如果花了巨款还事与愿违地买到“凶宅”,能以卖方不诚信、违反风俗等原因要求“退钱”吗?

花巨款买来一套“凶宅”

唐建新为了买婚房找到一家二手房中介寻找房源,在中介的撮合下,看中了一套两居室的房子。很快,唐建新就与房主苏小明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约定了房屋的价款是237万元。

签合同当天,唐建新把首付60万元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了给中介公司。得到第一笔钱已到账的消息,房主苏小明开始办理房屋的银行贷款解押手续,并很快把自己的户口从该房屋内转到了别的地方。

买了新房的唐建新一家非常高兴,正

当开始装修准备入住新家时,却偶然得知自己买的房子是“凶宅”,屋里此前发生过凶案,有人无端死在了屋里。

买家很生气卖家很“无辜”

花了两百多万元,却买来一个“凶宅”,唐建新觉得自己被骗了,就找到房主要求退款。房主苏小明不愿意退款,双方发生了争议。唐建新一方不仅不愿意搬到新买的房子里也不再愿意继续支付剩余款项。

一直拿不到余款的苏小明将唐建新诉至法院,要求唐建新支付买房的剩余款项,并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诉讼中,唐建新以涉案房屋系“凶宅”提出反诉,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在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之前,涉案房屋内确实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但苏小明说房主是他从别人手里买来作投资的,根本不知道是“凶宅”,自己也很无辜,因此,不同意撤销合同。

对于促成双方买房的二手房中介公司一

方也表示,不知道该房屋里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

“凶宅”与否不是合同撤销理由

后法院审理认为,唐建新与苏小明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是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凶宅”能否成为合同撤销的理由。

在我国,人们对“凶宅”存在普遍的忌讳和恐惧,如果房屋是“凶宅”,常常会被“贬值”。但根据法律规定,“凶宅”与否并不是房屋买卖合同法定的撤销事由。且购房者唐建新没有提出充分证据证明苏小明和中介公司恶意串通,故意隐瞒这一事实,因此法院难以支持他的诉求。此后,法院根据苏小明的损失情况、双方的过错程度和本案的实际情况,对唐建新应承担的违约金予以酌减,并判决唐建新支付给苏小明剩余房款。(文中人物为化名)

法官解析——

“凶宅”本身并不构成合同撤销事由。从

买到“凶宅”能退吗

法律角度理解,只有在卖房者刻意隐瞒“凶宅”事实,对买房者构成欺诈的情况下,才能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因此,法官提醒购房者,在买房过程中要谨慎行之,中介公司也要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深入了解房源情况,尽可能地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房屋信息。

作者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危害

以“尚德守法 共治共享食品安全”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正在全国各地举行。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要确保“产”得安全、“管”得到位,才能切实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近期,多地出现假海蜇丝、假鸭血、假皮蛋等问题食品。这些人工合成的食品,有的使用非法添加剂甚至有毒有害化工原料,有的将合法的添加剂当成原料,用法、用量十分“任性”,健康风险很大。

新华社发 曹一作

“褒诚信惩失信”,还须法律作后盾

□ 李瑾

市场竞争中,守信者的付出能否得到公平的对待,失信者受到惩罚与从中获利,都可能影响经营者内心对法律、制度的遵守。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今后我国将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意见》中有关诚

信建设的褒扬与惩戒对象,不再是只强调个人,而针对诚实守信的市场主体,提出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使守信者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进一步提高守信收益。

套用一句诗,《意见》的核心看点就是“让诚信成为诚信者的通行证”,这对市场主体来说,意义非凡。近年来,人们对食品、药品、建设等领域中屡次发生的安全问题,多有诟病,进而引发对整个行业的不信任态度。当重大失信行为屡有发生并引发强烈关注时,制度建设就不应再缺位。社会治理中一贯的思维是惩治恶行,却常常忽视对守信者的褒扬美誉。而在每天的市场竞争中,守信者的付出能否得到公平的对待,失信者受到惩罚与从中获利的概率,都可能影响经营者内心对法律、制度的遵守。在此意义上,《意见》的实施对夯实社会诚

信具有重要作用。

“让诚信成为诚信者的通行证”的同时,也要“让失信成为失信者的墓志铭”,所谓没有对罪恶的惩罚何谈对真善美的弘扬?一次惩戒,胜过十次说教,任何一种公序良俗的形成并得以传承,都离不开惩戒和激励的双重导向作用,二者缺一不可。《意见》在提倡正面激励的同时,也提出要健全约束惩戒机制,特别点名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这就在制度建设上,真正落实失信者的寸步难行,失信者在社会中处处受限,将倒逼其重视自身诚信建设。

社会诚信涉及方方面面,既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也与社会治理等公共议题联系紧密。诚信对经济运行的效率而言,对社会进步的文明价值,无须赘言。好的制度,就应该让

所有人实实在在地感受到“惩恶扬善”的价值导向落地有声。

尽管此次《意见》释放的导向信号,获得诸多肯定,但也应该认识到,一个健全的社会信用体系,绝不是一两个文件、会议就能解决的。从本世纪初,我国就明确提出诚信建设,然而,经过了十多年,散见于不同领域的信用惩戒制度,呈现出地区分割、部门分割、行业分割的状态,这就很难在诚信建设中形成体系,从而发挥全国统一的集成效果。

“人不信不立,国无信不强。”信用话题历久弥新,其内涵至少包括道德、经济和法律三个维度。如果说,道德维度的诚信,需要人们内心谨守一份时刻的自律,经济维度的诚信,以借贷和商品交易的赊销预付为表现,可以在市场中以市场之力加以约束,那么,法律维度的诚信,就需要法律制度的有效供给。应该说,法律与社会信用体系是密不可分

分,相互依存,互为加强,尤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不断总结最低道德标准,并通过一系列原则和规则对市场经济下的信用行为提供规则。但是,我国有关信用征信、信用服务、信用惩戒、信用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立法缺失或位阶较低,很难系统有效地遏制失信行为。如今,政府出台的诚信建设《意见》将逐步出台详细落地制度,在期待行政诚信系统建设之余,法律层面的配合也应该纳入诚信体系建设考量之中。毕竟,在诚信建设中,把法治摆在最根本的位置,才能有力保障“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这一目标的真正落地。

